

华泰财险附加团体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

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，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

《华泰财险附加团体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》合同（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），依其所附加的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，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项下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发生的合理及必要的救护车及担架费用，保险人在扣除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）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（率）后，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内，向该被保险人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及担架费用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保险人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救护车及担架费用，或救护车及担架费用的发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1) 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。
- (2)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及担架费用。
- (3)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 免赔额（率）

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

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，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。

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，且保险人同意承保后，则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应付的保险费后生效，具体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。

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，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

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与主合同相同。本附加合同的续保，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。

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：

- (1) 保险期间届满；
- (2)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；

(3)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。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

在申请保险金时，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1.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2.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、检查报告等相关医疗资料；
3. 救护车费用收据及相关明细清单；
4.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。

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或损失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九条 释义

【救护车及担架费用】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所产生的车辆费用及担架费用。
该项费用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使用。